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2326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 李智賢

被告 曾莉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1,96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如附件起訴狀（本院卷第9至11頁），及民國115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償還借款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資料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-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
01 執行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4 法 官 時 瑋 辰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
08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
09 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11 書記官 詹昕容

12 附表（金額均為新臺幣）：
13

編號	本金	利息		違約金利率及計算期間
		年利率	計算期間	
一	373,051元	2.295%	自114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二	18,915元	2.295%	自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